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文工路 219 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五星铜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池	指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五星铜业
证券代码	83610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1 铜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0,796,6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文工路 219 号
联系方式	021-57895557-802
法定代表人	郑达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文工路 219 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1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2,533,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23,195,999.84	831,340,551.59	992,902,562.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64,374,252.88	57,144,551.66	70,544,652.63
预付账款（元）	27,863,479.00	4,381,409.89	12,313,525.10
存货（元）	188,895,099.48	349,596,967.84	465,730,682.26
负债总计（元）	184,708,849.69	362,711,947.90	527,700,462.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55,462.51	52,541,983.11	95,160,08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8,487,150.15	468,628,603.69	465,202,0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46	2.44
资产负债率	35.30%	43.63%	53.15%
流动比率	1.77	1.59	1.40
速动比率	0.60	0.30	0.2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23,304,525.03	1,774,518,044.54	934,507,7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505,671.94	23,017,361.89	-7,720,437.94
毛利率	6.81%	4.54%	1.86%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5%	5.94%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1%	2.97%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35,073.81	-31,777,362.00	-65,653,05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7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4	27.71	13.91
存货周转率	6.92	6.29	2.25

注：上述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额：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8.90%，主要是为筹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的建设资金以及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进行定向发行募

集了 3,778.50 万元现金，另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6,300 万元、长期借款 8,85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及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采购库存金属，因此导致公司资产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43%，主要是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的试生产产量的不断扩大，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存货储备及应收账款也在逐渐增加，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加。

（2）应收账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11.23%，2021 年公司资金整体较为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力度，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有所减少。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45%，主要是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的销量的不断增加，其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从 2021 年末的 0 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450.21 万元。

（3）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84.28%、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195.59%，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原料以废铜、铜边角料为主，由于电解铜主要是以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购买，而废铜、铜边角料的购买以先货后款形式为主，因此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大幅减少，相反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181.04%、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81.11%，主要是随着全资子公司产量的增加，新增的废铜、电解铜、电解锌等原料采购需求较大，从而导致预付及应付的原料采购款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

（4）存货：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85.07%，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开始进行试生产，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上年期末也有所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33.22%，主要是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试生产产量的不断扩大，其生产周转需要的金属量也在增加，因此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上年期末进一步增加。

（5）负债总额：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96.37%，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试生产导致原料需求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新增了银行短期贷款以缓解资金压力；此外为了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了项目贷款，2021 年项目贷款累计放款 8838 万元，因此导致 2021 年末负债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45.49%，主要是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试生产产量的不断扩大，其生产周转需要的金属量在增加，其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因此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增加了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此外，由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申请了项目贷款放款 1250 万元，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了 2650 万元的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进一步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2021 年公司实现 2,031.74 万元净利润，此外公司于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了 9,824.10 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7）偿债能力：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先后增加了 2.23 亿元的短期借款、1.01 亿元的长期借款及 265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负债，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一直在下降。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7,451.8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5.06%，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2,687.01 吨；另一方面 2021 年度电解铜、电解锌平均价格分别为 68655 元/吨、22448 元/吨，分别较 2020 年度平均价格增加了 40.40%、22.55%，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较上年大幅上涨，产品价量齐升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铜带 19,949.04 吨，实现销售收入 93,450.77 万元。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于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量齐升的影响，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91.67 万元，同比增加 33.92%，但是受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筹建及试生产运营期间尚未盈利的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9.25%。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亏损 772.04 万元。

（3）盈利能力：由于公司销售定价为铜锌金属价格基础上加上金属损耗及加工费收入，金属原材料价格由铜锌金属价格及升贴水确定，因此单位产品的毛利来源于加工费收入与制造费用的差额，其金额相对稳定，不随销售价格的增加而大幅上涨，但是由于毛利率是单位毛利与销售单价的比值，在分子相对稳定而分母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是下降的。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部分工序开始进行试生产，其采购原料加工成铜锭后销售给公司，公司进行后道工序的加工并最终产出成品。由于全资子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其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受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筹建及试生产运营期间尚未盈利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1 年大幅减少。

3、现金流及营运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1,777,362.00 元，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库存金属量的增加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的规模不断扩大，其日常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使用废铜，因此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种较多，从而使得其经营活动净流出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1,342,288.19 元、每股经营活动净流出现金较上期增加 0.01 元。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试生产产量的不断扩大，其生产周转需要的存货也在增加，原料采购支付的现金、为员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现金也在增加，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仍较大。

（2）营运能力：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随着全资子公司试生产的开展及产量的逐步增加，其库存周转需要的金属量也在不断增加，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筹集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项目一期建设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产品结

构，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其中机构合格投资者 1 名，为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 3 名，分别为张秀荣、孙卫康、施宏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秀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12,300,000.00	现金
2	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30,000	4,993,800	现金

3	孙卫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30,000	4,009,800.00	现金
4	施宏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23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9,160,000	22,533,600.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 1 家机构投资者、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 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EGDG8U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均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8-08-20，登记编号：P1068873） 山东恒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登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编号：SXH181

(2) 张秀荣，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199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上海宇时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待业，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爱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3) 孙卫康，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隆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儒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潇婧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施宏勋，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力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编号为 SXH181。**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孙卫康系**公司客户苏州隆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50%**；张秀荣系**公司供应商上海爱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7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6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股，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17,361.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4 元/股，2022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20,437.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挂牌以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有 94 个，累计成交金额为 451 万元，累计成交数量为 235.26 万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917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

（3）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38 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75 元/股；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第四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

（4）公司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2017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5）同行业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46元/股，基于2021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14元，每股净资产2.46元，本次发行市盈率（静态）为17.57倍，市净率（静态）为1倍。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市盈率（静态）和市净率（静态）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静态）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同行业上市公司	76.78	29.25	4.15	3.14
同行业挂牌公司	53.75	22.81	2.76	2.00

注：市盈率计算剔除了数据为负和不存在交易的无效数据，挂牌公司市净率计算剔除了不存在交易的无效数据。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股票流动性相对较差，本次发行估值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中位数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46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公司引入了4名外部投资者，公司根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准，定价公允，且不涉及换取外部投资者的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也不涉及换取6名实际控制人特定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1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33,6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秀荣	5,000,000	0	0	0
2	池州高新均为恒 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30,000	0	0	0
3	孙卫康	1,630,000	0	0	0
4	施宏勋	500,000	0	0	0
合计	-	9,1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 2.07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 2,4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94,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88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2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9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94,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支付定向发行费用	9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73.28
减：剩余利息转出	5,373.28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0

2021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款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款总额	5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50,009,541.23
其中：支付工程款	37,120,410.23
支付设备材料款	12,889,131.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75.00
减：剩余利息转出	1,833.77
增资款余额	0

2、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9 元发行普通股 4,290 万股，其中 2,640 万股以债权进行认购，1,650 万股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8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

2021 年 8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62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787,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37,700,000.00
支付定向发行费用	87,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8.37
减：剩余利息转出	608.37
募集资金余额	0

2021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款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款总额	37,7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37,703,195.65
其中：支付工程款	17,349,466.08
其中：支付设备材料款	20,353,729.5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95.65
增资款余额	0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2,533,600.00
合计	22,533,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533,600.00 元拟用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1）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建设单位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开发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安徽金池以铜及铜合金板、带、箔的生产为主要业务。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0t 铜带材，产品以高精度紫黄铜带为主，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	规格范围	一期年产量
			mm	t
1	汽车连接器黄铜带	C26000/C27000/C2800	0.15~1.5×20~610×L	12,000
2	LED黄铜带	0 Y/2		7,000
3	新能源用铜带	C12000 M	0.1~1.5×15~610×L	2,000
4	射频电缆带	C12000 M		3,000
5	汽车用铜带	C12000 M		7,000
6	变压器带	C12000 M		6,000
7	引线框架铜带	C19210 H/2	0.15~0.8×15~610×L	13,000
	合计			50,000

（2）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55,224.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以及流动资金，其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39,99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002.00
设备采购费用	17,769.00
安装工程费用	3,833.00
其他基建费用	7,386.00
建设期利息	1,104.00
铺底流动资金	14,130.00
一期计划总投资	55,224.00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2,253.36（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贵池区发展改革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贵发改备（2020）18 号），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45 号、皖（2020）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46 号），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 341702202000002 号、地字第 341702202000003 号），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 341702202000007 号、建字第 341702202000016 号、建字第 341702202000019 号、建字第 341702202000031 号、建字第 341702202100001 号），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7022008040026-BA-116、3417022008300008-SX-001、3417022011060003-SX-001、3417022009180002-SX-002、3417022012080001-SX-001、3417022012080001-SX-002）。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结束，大部分设备已到货并处于安装调试阶段或者已完成安装调试，项目已开始进行试生产，2022 年 10 月份紫铜带的成品产品为 2,105 吨。

（4）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虽然在国内铜板带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同时存在生产装备水平不高，拳头产品品种单一，高端产品缺乏的不利局面，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而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市场及产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系列、拓

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需要。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快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尽快达产，为后期公司规模提升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9 人，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拟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253.36 万元，并能够减少偿债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和郑约翰，上述六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合计持有公司 57.9820%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56.0136% 的股份，间接持 1.9864% 的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赛克	18,181,000	9.53%	0	18,181,000	9.09%
实际控制人	张赛克	18,181,000	9.53%	0	18,181,000	9.09%
实际控制人	王天赐	18,149,600	9.51%	0	18,149,600	9.08%
实际控制人	陈恩言	17,780,600	9.32%	0	17,780,600	8.89%
实际控制人	郑达仁	17,728,500	9.29%	0	17,728,500	8.87%
实际控制人	郑达旭	17,513,700	9.18%	0	17,513,700	8.76%
实际控制人	郑约翰	17,513,700	9.18%	0	17,513,700	8.7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新增 4 名外部投资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916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为 199,956,600 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和郑约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233%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53.4451% 的股份，间接持有 1.8782% 的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未解除，仍处于有效状态，因此上述六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赛克持股数量为 1,818.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9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赛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赛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1铜压延加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阶段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高耗能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铜压延加工”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两高”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铜板带材，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解锌、废铜等金属，不属于铜冶炼行业，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经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的铜板带材产品不属于名录中“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近三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7、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秀荣、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康、施宏勋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将其认购股份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不做自愿限售或其他锁定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后应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本次发行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4）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双方应恪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4)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刚、巩雪峰、谢静
联系电话	029-88365833
传真	029-8836583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宁、任奕奕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余利民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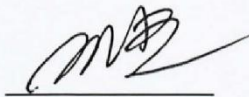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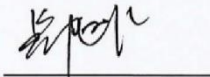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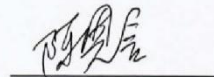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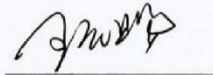
王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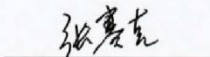
郑达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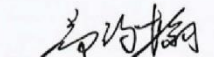
陈恩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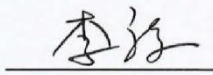
王天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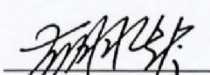
张赛克



郑约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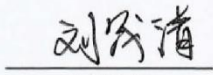


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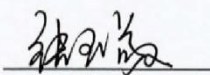


胡兆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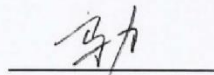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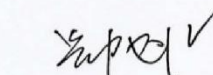


张玉敬



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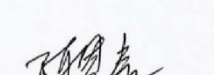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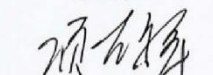
郑达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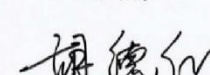
王天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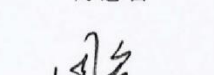
陈恩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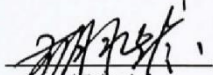
项克祥



胡德红



周宏



胡兆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达仁


陈恩言


王天赐


郑达旭


张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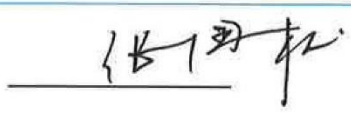

郑约翰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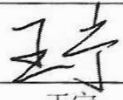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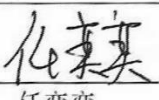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刚" (Li Gang).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宁	 任奕奕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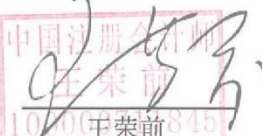
 陈永学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020008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利民
110102050314
余利民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三）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